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8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盈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0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盈傑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0行「3時9分」應更正為「3時11分」，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黃盈傑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起竊盜案件經判處刑罰之前案紀錄，復為本案犯行而侵害他人財產權利，實屬不該，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併考量其犯罪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及被害人所受損害，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機車1台，固屬其犯罪所得，惟業已實際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在卷可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4 訴（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7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王筱寧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許婉如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7 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22012號

27 被 告 黃盈傑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黃盈傑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0時5分許，在臺北市萬華
05 區康定路287巷旁機車停車場內，見黃亞保停放於該處之車
06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價值約新
07 臺幣1萬8,000元，已發還）其鑰匙放置於前置物架內且無人
08 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持
09 上揭本案機車鑰匙，啟動電門以竊取本案機車，得手後騎乘
10 該車離去。嗣經黃亞保察覺機車遭竊報警處理，為警於113
11 年6月1日上午2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道000號前
12 騎樓處尋獲本案機車，並於同日發還予黃亞保。詎黃盈傑於
13 000年0月0日下午3時9分許，在前述停車場內，見黃亞保再
14 度停放於該處之本案機車，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5 竊盜之犯意，徒手持本案機車鑰匙，啟動電門以竊取本案機
16 車，得手後騎乘該車離去。嗣黃亞保察覺機車遭竊報警處
17 理，為警於同日晚間6時許，在臺北市○○區○○○道000巷
18 0弄0號地下1樓尋獲前開機車及其鑰匙，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黃亞保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

22 (一)被告黃盈傑於警詢時之供述；

23 (二)告訴人黃亞保於警詢時之指訴；

24 (三)現場照片1張、監視器畫面截圖18張、遭竊機車尋獲照片2
25 張、被告查獲照片1張及其到案照片4張；

26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27 押物品收據、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本案機車行車執照正反面
28 影本各1份、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

29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
30 後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
31 被告竊得之本案機車1輛，固屬其犯罪所得，然已發還告訴

01 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2 項後段、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07 檢 察 官 林黛利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10 書 記 官 陳韻竹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4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5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